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0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上列聲請人因與孫亮萍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嫈　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